

债券简称：18 亦庄 01

债券代码：143074

关于召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8 月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亦庄国投”）于2018年7月27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债券简称“18亦庄0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43074.SH。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亦庄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71360000000182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23024

2、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15000090124115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30723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008

4、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37

同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约定各开户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因公司内部银行账户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人”）签订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提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见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务常设联系人、主持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主持人：张希滕

电话：021-38677928

传真：021-38676666

电子邮箱：yzgtxmz@163.com

3、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4、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4 层 2412 会议室

5、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9年8月30日17:00时前）将表决票（附件3或附件4）传真至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传真请见发行人的联系方式），并于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地址请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对象及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债权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法律顾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

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关联方的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三）出席会议的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9:00（含）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17:00（含）；

2、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5）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原件：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 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楼 2501

联系人: 许隽孜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1057856

传真: 010-81057828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联系人: 张希滕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38677928

传真: 021-38676666

电子邮箱: yzgtxmz@163.com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做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会议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1:《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附件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1

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各位“18 亦庄 01”债券持有人：

因公司内部银行账户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50171360000000182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23024

2、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5000090124115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30723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008

4、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37

二、本次拟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008

上述开设于邮储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存部分“18亦庄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拟全部转入公司开设于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37

上述开设于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将择机启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流程，同时终止相关账户的监管协议。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委托人）出席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请在选中选项前用“√”标示意见,多选无效。)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_____（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数量：共_____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债券持有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签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数量：共_____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注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数量：共_____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数量：共_____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